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須注意的是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對本公司所作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與業務模式改變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其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借助其技術的優勢與客戶網絡，一直積極進行垂直整合，爭取業務拓展的契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包括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以及組裝及／或分銷「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40,000,000港元及2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

本集團擬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發展及擴充其品牌業務。以自家品牌開發產品並使之商品化需要龐大的資本承擔。倘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自家品牌，或未能使之商品化，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優惠條款收購其他有利可圖之品牌業務，更不能保證定能進行有關收購。假若本集團無法開發其自家品牌或收購其他品牌業務，或會損害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其品牌業務將會增長，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品牌業務將如董事所望能取得盈利。

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往績短暫，本集團未必能實現拓展品牌業務的預期利益

本集團品牌業務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供閣下評估有關業務前景的往績有限。根據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其生產及／或採購特許品牌產品及／或自家品牌產品，並直接向分銷商及／或零售商進行分銷。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包括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而自家品牌業務主要包括組裝及／或分銷「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

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中小企電話系統，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特許安排，開展其北美中小企電話系統的分銷業務。

根據RCA特許協議，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向TFNA(美國)授出獨家特許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北美分銷「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3%及15.1%。有關本集團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業務及RCA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一段。本集團預期在北美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收入所佔比重將會不斷提升。

倘若發生若干違責事件，RCA Trademark Management SAS有權單方面終止RCA特許協議，而有關違責事件可能在亦可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無法保證RCA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重續，也不能保證能按本集團所能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倘若本集團未能重續RCA特許協議，本集團計劃開發其他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並在北美進行分銷，開發及商品化的工作需要龐大資金承擔，無法保證有關產品能得到市場的青睞。倘若授權商終止RCA特許協議、協議到期後不予重續或按較遜之條款重續RCA特許協議，均可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約為129,900,000美元、101,300,000美元、82,400,000美元及51,100,000美元，零售收入呈遞減之勢。董事無法向閣下確保本集團未來在萎縮的市場能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成功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倘若本集團未能於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組裝及／或分銷「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若干資產，其中包括「TrekStor」品牌。此項收購之前，本集團於德國並無任何業務，亦從未與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進行任何商業交易。本集團「TrekStor」品牌項下

風險因素

自家品牌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TrekStor GmbH & Co. KG (正進行清盤)的客戶重建業務關係期間之銷售增長緩慢，同時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及(ii)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恢復新產品開發的工作，致力於市場推出新產品。

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屬新業務，往績短暫。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方始營銷或分銷「RCA」品牌或「TrekStor」品牌產品。因此，難以判斷本集團在開發及實施品牌業務模式不同階段可能遇到的困難。尤其是，本集團要成功整合新開發品牌業務及實現利益均須(其中包括)適時有效完成技術、營運及人員的整合。由於本集團對新業務模式、新市場版圖與相關營運風險及挑戰所知有限，故於新市場版圖擴充品牌業務及建立客戶關係時或會遇上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的品牌業務將持續增長，亦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增長。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整合品牌業務及管理有關風險，克服遇到的困難及挑戰，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集團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限

本集團的收入或受季節性及多項其他因素所限。過往，本集團不同季節的經營業績有別，日後極可能繼續波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下半年本集團的平均收入高出同年上半年約39.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季節性因素」一節。季節性因素主要為下半年一向是北美及歐洲消費電子品市場的傳統銷售旺季。因此，本集團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與全年業績作比較未必具有意義。故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視作為本集團該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業務依重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不會訂立長期合約，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就此，與主要客戶維繫緊密及長期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成功保持該等客戶，也不能保證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量得到維持或增加。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

風險因素

總收入分別約84.4%、77.7%、68.6%及70.3%。同期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8.7%、25.6%、28.7%及33.1%。此外，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收入絕大部份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品牌業務客戶佔其品牌業務總收入合共分別約97.4%及86.4%。同期，本集團五大品牌業務客戶佔其總收入合共分別約16.6%及27.7%。日後，品牌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依賴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取該等主要客戶的訂單以及他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包括本集團五大品牌業務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如是者，日後訂購的貨量或訂貨條款亦未必與過往期間的相若。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成功爭取替代客戶或新客戶。訂單如有嚴重延誤、大幅削減甚至取消，抑或是終止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向該等主要客戶提出的定價條款受到重大限制，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未必能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未能迎合該等要求或會損失客戶及營業額

消費電子市場的市場需求瞬息萬變。若干消費電子產品的技術突破不但有助提升生產的質量，也會減低生產成本。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以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此等要求將加重本集團研發團隊及管理層的負擔。無法保證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或改良現有產品定必成功，亦不能保證必能獲客戶垂青。倘若本集團日後未能迎合客戶不同的要求，或會嚴重損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過往的業務增長強勁，惟日後未必能保持如此的增長態勢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功擴充其產能、豐富其客源及產品種類以及擴大其地域版圖。同時，本集團亦一直發展品牌業務。本集團預計會繼續拓展業務，開發新市場部份。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大幅擴張，其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76,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風險因素

年度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將不少於67,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且繼續擴張，對本集團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會帶來壓力，迫使本集團提升產能、產品專業知識及營運範疇。此外，本集團或需收緊財務及質量控制、增聘及培訓新加入員工，尤其是研發及生產線營運方面的培訓，以配合增長步伐。本集團或需向僱員提供較佳的薪酬福利，以延挽現有主要管理人員和招攬優秀且富經驗的人才。

本集團面向環球市場的拓展策略，需要承受營商或市場中斷的風險，後果可導致生產或交付延誤及／或增加生產或運輸成本。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充。本集團如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充及控制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或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日後的業務擴充亦可能因產能限制、建設延誤、改良或擴充生產設施的困難而遇上生產問題。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故此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全靠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的分派而定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靠本集團旗下成員的表現而定。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視乎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的分派(如有)多寡而定。本公司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包括外匯限制、本集團業務所處國家的適用法律規定以及規管、財政或其他限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0,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33,5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股息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本集團過去是按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該等公司當時股東的權益分派股息。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的股息金額或按相若的派息率派付股息，而上述過往的股息水平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更不應以之作為未來應派股息金額預測的計算基準。此外，倘若本公司附屬公司清盤、重組或破產，其債權人一般會優先獲分派資產，本公司隨後方有權獲得分派。

產品責任索償或會損害本集團

本集團一向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其中涉及產品未能符合規格、或聲稱產品導致他人財產損毀或人命傷亡。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承擔產品責任索償，亦不能保證日後其投購充足的保險。倘若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超出保額，抑或是要求本集團召回任何產品，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依重其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如有失手，或會影響本集團競爭能力

本集團視其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重要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多個其他國家註冊了11個商標。根據TrekStor轉讓協議，倘若達成TrekStor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應用於以「TrekStor」品牌分銷的產品之部份「TrekStor」相關商標(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商標)將會轉讓予TrekStor香港。上述條件已經達成，所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TrekStor」相關商標已轉讓予本集團。鑒於TrekStor轉讓協議項下其餘商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此不轉讓其餘商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個「TrekStor」相關商標以TrekStor香港的名義註冊。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於有關國家完成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TrekStor」相關商標之註冊程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由於相關政府機關尚未批准「TrekStor」相關商標的註冊，故此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就商標註冊發生針對或威脅本集團的任何索償、糾紛或訴訟。

本集團依靠多項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其與僱員及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保密協議如遭違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得悉其商業秘密。儘管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遇上第三方侵犯，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一直或將會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定能充份保護其所有權，或其他人士不會自主開發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同類或更為先進的技術，亦不能保證有關的措施能使技術保密。倘若本集團未能保護其知識產權，可以損害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能否穩守勝果取決於其高管人員是否願意留效本集團。本集團執行董事大多自開業之時已效力本集團，不少自一九九二年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執行董事鄭先生、吳先生、霍女士及李先生以及多名高管人員從事電子製造服務及／或品牌業務行業超過20年之久。他們的經驗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貢獻良多。倘若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人員又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任人選，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供應優質的原材料及組件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順暢與否，取決於其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獲取優質原材料及組件。本集團重視質量保證，生產工序一直採納嚴謹的質控程序。本集團為確保購入的原材料及組件達到規定標準，每種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均有一份認可供貨商名單，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名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其總採購額分別約29.2%、23.1%、22.3%及25.4%。同期，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其總採購額分別約12.6%、6.7%、6.9%及10.1%。至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生產工序，本集團通常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盡力將原材料及組件的存貨維持於最低水平。倘若認可供貨商名單上的任何供應商終止供應原材料或組件，抑或是有關供應商的供應短缺，本集團或未能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替代優質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及組件，更可能無法採購任何有關原材料及組件。繼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率及時履行其承諾客戶的責任，因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機器失靈及折舊是無可避免的，本集團未必能替換機器

本集團的經營依重使用專門及必要的生產機器。機器失靈及折舊是無可避免的。無法保證本集團無需定期作機器替換，亦不能保證將有備用替換機器。本集團向外間供貨商購入的機器亦需進行維修，但維修未必能及時進行。如需維修服務，本集團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其部份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進軍新市場及實施擴充計劃上或會遇上困難

憑藉本集團穩固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其通過品牌業務垂直拓展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品牌產品包括「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以及「TrekStor」品牌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本集團擬通過自然增長或收購擴充品牌產品的範疇及市場。

實施有關計劃成功與否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資金及人力等各方資源的充裕狀況、能否物色適銷產品、技術知識及技能、其供應商能否及是否願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供應原材料及組件。種種關鍵的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達成其計劃擴充，亦未必能有效將新產品的生產併入現有生產設施。尤其是，新引入產品未必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或盈利水平，而進軍新地域市場亦會遇上有別於其現有地區市場目前或過往遇上的挑戰。

滙率波動或會損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或因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所用貨幣的錯配而需承受外滙風險。本集團的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其客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付款。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作幣值。上列貨幣的滙率如有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因而導致滙兌及經營虧損。本集團自從於二零零九年開展美國及德國業務以來，需承受的外滙風險更加嚴重，原因是近年歐美經濟相當波動，或對美元及歐元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滙率波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的影響。本集團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一直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無法保證外幣對沖政策將能完全對沖本集團承受的外滙風險。倘若本集團的外幣對沖政策並不奏效，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全球經濟下滑與欠佳的信貸及市場狀況或會損害本集團業績

二零零八年底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動搖了全球的資本市場，環球消費電子產品業亦受到牽連。倘若全球消費水平受到瞬息萬變的市況影響，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亦不能獨善其身，其溢利及產量或會下降。此外，提供企業的備用信貸會受整體金融市場的投資者信心水平嚴重影響，而其他影響市場信心的因素也會影響市場上各企業獲取資金的成本及備用金額。挑戰處處的市場狀況導致資金流動性減低、信貸市場的價格透明度欠奉、融資備用額減少以及信貸條款收緊。倘若經濟下滑的情況持續，或是信貸市場持續中斷，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借貸能力，或使借貸成本提高，而本集團亦會因信貸狀況緊縮而承受銷售下降的風險，最終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風險因素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欠妥

本集團就其廣州生產設施與數名均屬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廣州生產設施主要包括四座樓面面積約29,870.3平方米的樓宇(「廣州土地」)。廣州土地的業主持有廣州土地的宅基地使用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宅基地僅供農村村民作住宅用途，繼續使用廣州土地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或需將建於廣州土地上的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方。此外，本集團一直佔用廣州土地的數項臨時建築物，惟並未獲得相關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此地方主管當局或要求本集團拆除並處罰款。有關廣州土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於廣州土地的生產設施生產的產品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皆不少於90%，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則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不少於70%。倘若本集團須重置及／或拆除廣州土地的生產設施及／或臨時建築物，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可接受條款覓得替代的地點。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或因重置及／或拆除而受阻，因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不符合中國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可招致懲處及罰款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實體尚未為其本身及代其僱員支付若干過期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原因是地方法規差異及中國地方機關實施或詮釋相關法律及法規不一，而彼等僱員接受的社保體制水平有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為所有合資格長期聘用員工支付的逾期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數撥備約38,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或遭勒令於中國有關當局設定的時限內繳付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若本集團未能按中國有關當局責令期限內糾正不合規的，或向本集團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倘若本集團未能

風險因素

於中國有關當局勒令的指定時間內糾正不合規的，中國有關當局可自有關供款到期應付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對任何拖欠付款按日加收逾期社會保險費0.2%的滯納金。倘針對本集團未繳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判決或裁決，可對本集團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存貨過時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存貨水平平均維持於不超過兩個月所需，而本集團品牌業務之產品存貨水平(包括在運貨品)通常維持於少於三個月所需，以應付市場對產品瞬息萬變的需求。由於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拓展品牌業務，董事預計存貨水平或需不斷提升。本集團會被視為過時的存貨撥備，過時與否會考慮存貨的貨齡、銷貨速度及用途或其殘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過時存貨所作的撥備淨額分別約300,000港元、9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準確計算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故此不能保證存貨將按預期全數出售。存貨如有過時，本集團需就此作出撥備，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退貨淨額上升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通常向其品牌產品的客戶提供兩年保用期。開展品牌業務之前，本集團只有一名中小企電話客戶參與「退回供貨商」計劃。自品牌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為北美品牌業務制定類似的「退回供貨商」計劃。本集團會按其政策為涉及「退回供貨商」計劃的產品計提產品保用撥備。根據本集團與其一名美國主要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該客戶可按照「退回供貨商」計劃將任何產品退回本集團，其中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次按危機對美國經濟構成的潛在財務影響，本集團計提約5,000,000港元的一般產品保用撥備，以應付來自該名美國客戶可能增加的退貨額。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計提約4,900,000港元的特殊產品保用撥備，以應付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因產品設計缺陷而退貨之估計價值。約4,900,000港元特殊保證撥備涵蓋退回相關產品的所有有關成本。是次產品設計缺陷乃因設計要求有所改動，導致製造及檢查過程中未有發現的間歇性操作故障所致。本集團與該客戶已經緊密合作，杜絕有關的設計缺陷。設計有缺陷的產品隨後已經修正，該客戶也滿意其收取的產品。鑒於本集團即時採取相應的行動，是次事件沒有損害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然而，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同類的間歇性操作故障，亦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因其他原因導致客戶退回大量產品。自品牌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額外計提約6,9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之產品保用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因產品保用產生的退貨淨額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佔其收入分別約1.6%、1.8%、2.2%及2.0%。日後發展及擴大本集團品牌業務正是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因此，本集團拓展品牌業務之後或會增加產品保用撥備及退貨淨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勞資糾紛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廣州及惠州生產地盤聘有大約2,400名全職僱員。任何形式或規模的勞資糾紛均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而中國的勞工成本如有大幅上漲，增幅又無法轉嫁客戶，則會損害本集團溢利水平。有關中國勞動法變動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節「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內「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本集團或受天災、戰爭、地區以至全球的流行病影響，種種事件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但卻可使其業務招致損毀、損失或中斷

本集團業務受制於全球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天災、地區以至全球的流行病以及其他天災或會影響全球經濟、基建及人類生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豬流感，其後傳遍全球，痛失人命之餘，亦激起全球恐慌。倘若天災發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廣東省等中國部份地區較易感染流行病，如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倘若沙士重臨中國廣東省或其他地區，或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可嚴重阻礙本集團的營運或拖慢中國的經濟發展，因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或傷害本集團僱員、痛失人命、損毀其設施、中斷分銷渠道以及銷毀其市場，種種狀況均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構成不明確因素，使本集團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最終，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受若干限制性契約及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聯的若干風險所規限，該等契約及風險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須受其與某些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中的若干限制性契約所規限，該等契約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其他不利的影響，如增加額外債項或者影響其股東分派。若本集團未能履行償還責任、遵守限制性契約或所包括的財務比率或是違反了任何限制性契約，可能構成貸款協議中的違責事件。倘出現貸款協議中的違責事件，放款人將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協議下欠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法就其中一筆銀行融資額維持規定的槓桿借貸淨比率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企業管治事宜」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一直遵從所有貸款契約。若發生任何貸款協議下任何違責事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現金或許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的環境及安全規定或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須遵從中國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亦須符合適用於其客戶及產品的國際環境及安全規定及標準。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在任何時間均全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批准及許可。倘若本集團違反或無法遵從有關規定，規管機關可處以懲罰或制裁。在若干情況下，懲罰或制裁可屬重大。此外，有關規定或隨時間而收緊，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額外產生重大的環境成本或責任。

本集團就產品設計上未能有效競爭或會流失客戶，最終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客戶需求研究、開發、設計及生產產品。本集團與行內多名國內外公司競爭，部份在產能、財力、研發能力以及營銷能力上遠超本集團，而部份因憑藉其業務版圖或服務擁有較具成本效益的架構。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以下各方：

- 本集團現有的競爭對手，他們一直致力改良其現有產品的性能、減低現有產品的售價並引入性能更佳且價格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電子製造服務客戶，他們不斷評核內部生產與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生產產品之好處；及
- 分銷公司及其他試圖涉足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的公司。

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產品銷售組合及銷售成本的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會因其所處行業激烈的競爭而有下調壓力。競爭迫使本集團減價、減少客戶訂單、減低毛利率、無力爭取新商業契機、更會喪失市場份額。

倘若本集團無法趕及技術轉變的步伐，或會損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技術轉變或使本集團若干機器及產品過時。本集團能否預測技術轉變趨勢，及時成功開發及引入嶄新及改良的產品，實為本集團增長及保持其競爭優勢之關鍵。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取得保持競爭優勢所需的先進技術，亦不能保證其機器及產品不會過時。此外，本集團亦需承受引入及應用新產品一般涉及的風險，包括新產品開發的延誤。本集團不能保證可通過研發能力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亦不能保證能夠趕及市場技術轉變的步伐。

本集團或需承擔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業務過程中利用了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使用未經許可電腦軟件產品不會遭到索償或起訴。

此外，本集團有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無意中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並需承擔有關責任，或是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堅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如何解決將難以預測。知識產權的辯護及控訴均耗費成本及將分散管理層專注日常業務管理的精力。倘未來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勝訴。倘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訴訟中有任何不利裁

風險因素

決的結果為裁定本集團有侵犯權利行為(不論是否有意)，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被判以罰款或本集團須停止或修正被指稱的侵犯行為。另外，本集團亦須向有關第三方作損害賠償。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將其生產營運外判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依賴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將其生產營運外判之勢爭取業務契機，著力拓展增長。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剩此勢增長拓展。然而，無法保證外判的趨勢將會延續。此外，倘若國際品牌改變其業務策略，本集團未必能適應有關轉變，因而其經營業績或受嚴重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隨著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對中國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中國政府愈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的改革措施使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很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不時完善及修改。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修訂或修正可能會對中國電子製造服務產品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大多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因中國該市場發展的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強制實施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類別。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如有改變，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屬有關的禁止或限制類別，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更嚴格的限制，因而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尤其是其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自根據在很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差異的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並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作出劃撥後支付。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要獲得政府的批准及徵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任何由本公司轉移到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加，均要由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的外匯行政及／或相關的審批機關登記及批准。該等對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及時回應變動市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或會因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限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進行資本賬戶交易(如將在中國的資本投資轉回投資國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對往來賬戶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計算。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國際社會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很大，此舉(連同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可能會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繼續升值，而本集團需要將股份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其營運，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會對本集團進行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帶來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成本以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電子製造服務業為人力密集的行業。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於未來不會上升。中國的勞工成本主要受中國勞工供求、整體經濟狀況及生活水平所影響。倘若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亦會增加，而本集團可能因定價競爭壓力而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因此可能損害本集團經營業績。

尤其是本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所限，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管有關超時工作、退休金及工會角色的中國工人權益，並訂出終止僱傭關係的特定標準及程序。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2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46.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中國勞動合同法已提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倘若董事決定終止僱用部份僱員或更改僱傭或勞動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限制董事以相信符合本集團利益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經營開支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股價可能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最終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或會有重大差別。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無法保證股份上市後將形成活躍買賣市場；即使能形成活躍市場，並不能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能繼續維持；亦不能保證股份市價於股份發售後不會回落。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將視乎股本市場狀況而定，或會出現大幅波動。多項因素如本集團收入、盈利與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業務變動或遇上挑戰、公佈新投資或收購計劃、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觀感，以及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波動。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所處經濟及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以及美洲、日本、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消費電子品地區市場的統計數據、業界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公開的官方資料以及iSuppli及NPD刊發的研究報告。本集團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美洲、日本、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盡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缺效力，或已出版資料與市場常規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能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比較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資料或統計數據所應佔或應獲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造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雖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如日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據此發行股份，可因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透過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將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將按於該等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自本集團收益表中扣除。因此，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可能令本集團的開支增加，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本公司及股份發售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若干報刊及媒體對本公司及股份發售進行報導，其中可能包括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估計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及報導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準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認購股份的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